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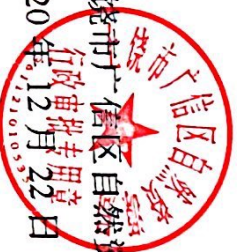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020] 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饶市广信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五府山镇高质量推进美丽集镇建设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饶市广信区五府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五府山镇甘溪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078.12 亩
拟建设规模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局审批同意原分开办理的 8 个小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更改为 1 个整体项目，现予以重新办理。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号为：用字第[2020]032号-[2020]039号作废。

注：该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耕地、永久性基本农田和压占生态红线。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创建全能扫描王